

ICS 27.100
F 24
备案号: 15311-2005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913 — 2005

火电厂水质分析仪器质量 验收导则

Quality inspection guide for water quality analyzers
in thermal power plant

2005-02-14 发布

200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

060509000049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验收条件.....	1
4 验收规则.....	2
5 验收内容.....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火电厂水质分析仪器质量验收报告格式.....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火电厂水质分析仪器与上位机通信协议.....	10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水质分析仪器异常与故障的判定.....	17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、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国经贸电力〔2002〕937 号文）的安排编制的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022.1—1994（idt ISO10012-1: 1992）《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 第一部分 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体系》相一致。本标准提出了建立火电厂水质分析仪器质量检查验收的主要要素，而且提供了实现这些要素的具体规定和方法，以满足电厂化学仪表检验/校准实验室计量确认工作。力求对新购置水质分析仪器的质量检查验收标准达到统一，从而规范质量控制、质量检查验收与质量保证。实践证明水质分析仪器的质量检查验收工作，是提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、应用的可靠性，提高化学技术监督水平、保障发电机组安全、经济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。本标准可以为水质分析仪器采购提供技术依据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省电力研究院、河北瑞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二福、吴仕宏、安洪光、张辰光。